

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日制 公共卫生硕士（MPH）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公共卫生硕士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提高应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能够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并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为规范公共卫生硕士的实践教学及管理，特制定《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公共卫生硕士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一、内容与安排

（一）目标

- 1.熟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主要科室的主要职能、任务、管理及服务模式；
- 2.能将学校所学的专业知识与公共卫生的实际工作相结合，逐步掌握各项公共卫生的基本技能与管理方法，使之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解决公共卫生的实际问题；
- 3.了解国情，接触社会，熟悉公共卫生的现状；
- 4.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

（二）内容

- 1.传染病的控制与管理
- 2.慢性病的控制与管理
- 3.计划免疫
- 4.消毒杀虫与灭鼠
- 5.统计与信息
- 6.职业卫生与职业病
- 7.环境卫生
- 8.营养与食品安全
- 9.卫生毒理
- 10.学校卫生
- 11.妇女保健
- 12.儿童保健
- 13.社区医学：包括社区精神卫生
- 14.卫生监督
- 15.卫生事业管理
- 16.其他

(三) 计划与安排

1.每个学生根据自己目前所在学科及将要做的学位论文方向，选择上述内容中的 5 个内容进行实习，由学生和导师讨论后决定，并将要实习的内容及学位论文方向于第一学期末报学院学科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实习时间 18 个月（第 2-4 学期），其中在学位论文相

关方向实习 10 个月，其他 4 个方向每个方向实习 2 个月。
实习期间取消寒暑假，和实习单位同时休假。

3.实习单位的选择必须满足《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确保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和实习效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由导师提出方案（包括实习单位、内容和协助指导学位论文的第二导师），并协调安排。一个实习单位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跨两个实习单位。

二、实践考核

实践考核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每个内容（共 5 个）实习结束后，都需填写实践单位实践证明，由实习科室负责人（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和实习成绩。考核内容包括考勤、实习态度与表现、现场工作能力等。凡请假或缺实习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者，该段实习定为不及格，需要补实习。实践证明表由学生填好，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交学院学科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计入实习学分。

三、组织与管理

实践教学实行院、导师与实习单位联合管理机制。

学院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本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习教学任务，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安全教育、实习教学检查、学分评定与工作总结。

导师负责制定学生的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包括选择现场

指导教师，和现场导师一起负责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关心学生实习期间的一切学习和生活状况，切实履行导师负责制。

实习单位负责安排学生的实习，包括轮科，指派带教老师，学生考勤及实习成绩的评定。同时还要负责管理学生的政治学习和安全，实习结束时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